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101-0696 客服部

傳 真： (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090213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系列調整風險收益等級及經理人異動相關資訊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系列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起調整風險收益等級如下表：

| 基金名稱 | 調整前風險 收益等級 | 調整後風險 收益等級 | 說明 |
|--------------------------------|---------------|---------------|---|
| 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ESG股票 | RR3 | RR4 |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以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為主之全球股票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故配合調整。 |
|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RR2 | RR3 |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或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RR3，故配合調整。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系列自 109 年 4 月 6 日起經理人異動如下表：

| 基金名稱 | 變更前經理人姓名 | 變更後經理人姓名 |
|--|--|---|
|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首席經理人 Yerlan Syzdykov 共同經理人 Ray Jian & Colm D’Rosario | 首席經理人 Yerlan Syzdykov 共同經理人 Ray Jian |

三、 說明二異動事項相關說明詳如附件。

四、 本公司就本函說明風險收益等級相關內容，業更新於投資人須知，投資人須知已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敬請 查照。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日康

經理人異動通知

2020.4.28

敬啟者：

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系列之經理人異動如下表：

| 基金名稱 | 變更前經理人姓名 | 變更後經理人姓名 |
|---|--|---|
|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 簡稱“本基金”) | 首席經理人 Yerlan Syzdykov 共同經理人 Ray Jian & Colm D’Rosario | 首席經理人 Yerlan Syzdykov 共同經理人 Ray Jian |

本基金經理人異動說明如下：

- 自 2020 年 4 月 6 日起，Colm D’Rosario 不再擔任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共同經理人，本基金之首席經理人仍為 Yerlan Syzdykov，共同經理人則僅由 Ray Jian 擔任。
- 本基金之經理人異動不會對既有的投資決策和投資流程產生任何影響。Colm D’Rosario 依舊是新興市場固定收益的副主管，亦是新興市場企業債的共同主管，將持續在新興市場固定收益中貢獻自身的投資觀點。該異動亦非屬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情事。
- 上述經理人之異動，將反映在 4 月份的基金月報和相關行銷文件。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32 樓之一 總機：+886 2 8101 0696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 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基準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除息日為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只要在基準日當天或之前買入並於基準日仍持有，即可領取當月配息；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 \div \text{除息日前一日的淨值} * 12 * 100\% = \text{年化配息率}$ ； $\text{每單位配息金額} \div \text{除息日前一日的淨值} * 100\% = \text{當月配息率}$ ；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當月含息報酬率係以 Lipper 系統計算之含息累積報酬率（假設配息滾入再投資）。所稱營業日係指盧森堡當地之營業日。以上配息基準日和除息日為預定規則，惟實際之基準日與除息日仍以盧森堡實際公告日為準。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得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向總代理人查詢；或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

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惟新興市場與高收益債市仍會因市場干擾而波動，投資人須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衡量相關商品比重。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股價雙重特性，因此，投資人需同時考量股價雙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信用或違約風險等。

B、U、T 級別受益權單位銷售時不須銷售費用（手續費），然受益人依其持有期間內買回受益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且係自買回款項中扣除。遞延銷售費用係依擬買回單位之現行市值及申購價格，兩者較低者計算。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分銷費係按月累計，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每年最高 1%。

過去績效並不保證未來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則本文件所含資訊均得自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或本文件內所有評論純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之意見。所有意見均可能隨時因市場或其他狀況而變更，且無法保證國家、市場或產業之預期表現。本文件並非基金公開說明書，亦不構成買賣基金單位或服務之要約或請求，凡於任何管轄地區向任何對象提出前述要約或請求，若提出該要約及請求之人士或其對象不符法定資格，均屬違法行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鋒裕匯理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